
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

手機報稅2.0 可編修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料

使用條件如下

智慧型手機	手機門號	健保卡卡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
 <p>不可用WiFi</p>	<p>中華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台灣之星、亞太電信、遠傳電信(ibon mobile)</p> <p>限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月租型門號</p>		

步驟 1: Google 搜尋「報稅」

步驟 2: 點選財政部 電子繳稅服務網
<http://tax.nat.gov.tw>

步驟 3: 點選手機板

步驟 4: 點選我要報稅



超商取得查詢碼教學 (109年版)



行動電話認證教學

手機報稅 2.0 教學




報稅囉!

步驟 6: 填寫資料驗證身分

步驟 5: 選擇驗證方式

